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第 二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会计估计 变更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为更好的体现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使财务报表更好的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拟对公司应收款项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变更内容

变更前会计估计	变更后会计估计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款项	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 账款 期末账面余额占总额 10%(含	应收款项期末账面余额占总额 10%(含
10%) 且大于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10%) 且大于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元)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 30 万元	元)的款项。
以上(含30万元)。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时间

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

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的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